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上訴字第253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方震銘

選任辯護人 呂紹凡律師

林翰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余遠賜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思合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羅逸政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邱飛鳴律師

被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震銘

被告 葉文國

李宏哲

上三人共同

01 選任辯護人 呂紹凡律師
02 林翰緯律師
03 被 告 易增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林心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選任辯護人 蘇育鉉律師
10 陳郁婷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
12 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2412號中華民國109 年8月19日第一審判
13 決提起上訴，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
14 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永 玉
17 法官 許 文 碩
18 法官 周 莉 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王 朔 姿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